

证券代码：872854

证券简称：南通华新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因与该议案相关回避发表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管理层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定价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董滨因与该议案相关回避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独立董事姜新华、杨继永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了有效地运营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上暂时性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银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前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计划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

2025年4月30日